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遴选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江北新区依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机构辅助作用，促进并保障江北新区区域建设与各项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提升新区管委会各部局、各平台、各街道（以下简称“各单位”）法律事务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27号）文件规定，结合江北新区实际情况，现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遴选，建立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范围

本次遴选面向所有在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且符合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下同）。经公开流程遴选后，按综合评分选出10家律师事务所及其符合条件的专业律师加入专家库。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基本申报条件

（一）律师事务所基本申报条件（不符合该条件中任一项的律师事务所不具备申报资格）

1. 拥有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会计年报表清晰完整，审计单位无保留意见。

3. 履行纳税和社保义务，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社保机关的处罚。

4. 在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设立律师事务所。**其中入驻南京江北新区法律服务产业园的律师事务所应与其总所作为单一联合体申报。**

5. 参加此次遴选前3年内，在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过程中无提供影响政府购买的虚假资料等限制性行为，且没有因法律服务被投诉而被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师协会）惩处的记录。

6. 独立于遴选机构和代理机构，且无任何利害关系。

7. 律所负责人于申报时出具承诺书，保证无任何不实信息和陈述，承诺入库后督促与监督本所入库律师全面履行职责，接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

（二）律师基本申报条件（不符合该条件中任一项的律师不具备申报资格）

1. 由申报律所推荐的本所专职律师，拥有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连续执业年限已超过五年。

2. 参加此次遴选前3年内，在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过程中无提供影响政府购买的虚假资料等限制性行为，且没有因法律服务被投诉而被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师协会）惩处的记录。

3. 独立于遴选机构和代理机构，且无任何利害关系。

4. 律师个人出具书面保证，承诺入选后将按照入库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积极响应新区顾问单位的法律服务需求，不因自身的懈怠、疏忽而影响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接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三、遴选流程

1. 公开发布遴选工作方案及评分标准。本次遴选由新区管委会举办，在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向全市公开发布遴选工作方案，并公开对申报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既有业绩、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要求所设定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2. 资格审查、评分及入围。在申报期内由新区管委会委托的专业代理机构负责接收申报律所及其所推荐本所律师的申报及各项证明材料，核实参选资格，并依据公开的标准评分、统计汇总后，公示评分排名前30的入围律所及其达到标准的律师（律所本轮评分及其推荐律师的平均得分按百分制折算后各按50%的权重合计，为律所第一轮客观得分，律所第一轮客观得分占律所最终得分的70%）。

3. 专家组评审。组织前30家入围的律师事务所代表现场陈述及答疑，由新区管委会综治局派员并邀请市司法局、市律协相关部门领导等外部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第二轮评审总分为30分，直接计入律所最终得分）。

4. 公示遴选结果并签约。经综合汇总、按权重比例折算入围律所两轮得分后，最终评分满分为100分，按由高到低的得分顺序生成最终排名，对排名前10的律所及其入选律师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区管委会与其签订入库协议。（上述流程详细说明及申报表、入库协议模板详见附件2、3、4）。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江北新区管委会综合治理局：

胡悦，58627183。

2. 南京苏扬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周新星，13952051946；杨金霞，13401980622。

申报时间：2018年9月3日9:00至2018年9月14日18:00止。

申报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18号江北新区综治中心301会议室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4日

附件：1.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事务所、

候选律师评分细则（自评表）

2.遴选活动流程说明

3.申报表（含律所及律师承诺书模板、申报所需

附件及材料制作说明）

附件1：

**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事务所评分细则（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事务所评分细则**（每一家候选律师事务所按照以下各分项要求自行打分并提供对应的材料） | | | | |
| 一级标准 | 编号 | 二级标准 | **请在本栏勾选相应分值 并最终合计** | 备注 |
| 行业声誉  （20分） | 1 | 获得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奖励、表彰的（5分） |  | 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各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奖励表彰复印件，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所申报材料附件四） |
| 获得区级政府、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市律师协会奖励、表彰的（10分） |  |
| 获得市政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省级律师协会奖励、表彰的（15分） |  |
| 获得省政府、司法部或全国律师协会奖励、表彰的（20分） |  |
| 律所规模  （10分） | 2 | 执业律师人数在15人以上的（2分） |  | 根据2017年度律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评判。提供南京司法行政网（或金陵律师网）公示公告截图加盖律所公章。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所申报材料附件五） |
| 执业律师人数在30人以上（5分） |  |
| 执业律师人数在50人以上（8分） |  |
| 执业律师人数在80人以上（10分） |  |
| 专业资质  （20分） | 3 | 具有省市级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资质（5分） |  | 提供现行有效的省市级专利代理、破产管理人等其它机构服务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如律所有列表以外的其他资质，可自行填写，每一项为5分，**此项总分不超过20分。**（律所申报材料附件六） |
| 具有省市级破产管理人资质（5分） |  |
|  |  |
|  |  |
| 就近服务江北新区  （10分） | 4 | 律师事务所或分所设在江北新区范围内（5分） |  | 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提供律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律师事务所或分所设在江北新区直管区内（10分） |  |
| 重大项目服务业绩  （25分） | 5 | 为区级政府项目（含区属国企）成功提供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业绩（标的额超过500万，下同）（10分） |  | 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相关任务书（如没有，也可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表彰奖牌照片、相关单位官网信息稿截图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所申报材料附件七） |
| 为市级政府项目（含在市级层面注册的国企）成功提供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业绩（15分） |  |
| 为省级政府项目（含在省级层面注册的国企）成功提供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业绩（20分） |  |
| 为国家级政府项目（含央企）成功提供重大项目法律服务业绩（25分) |  |
| 法律援助和公益  （15分） | 6 | 获得过区级法律援助、公益表彰（5分） |  | 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区级及以上法律援助、公益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所申报材料附件八） |
| 获得过市级法律援助、公益表彰（10分） |  |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法律援助、公益表彰（15分） |  |
| 为江北新区提供法律服务（5分） | 7 | 为江北新区管委会及其各部局、各街道、各平台（含原高新区、化工园区及其各部门）提供过法律服务且未受过否定性评价（5分） |  | 提供相关部门合同复印件或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律所申报材料附件九） |
| 境外业务  （5分） | 8 | 在境外（含港澳台）设立有分所或办事机构的（5分） |  | 提供在境外（含港澳台）设立有分所或办事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律所申报材料附件十） |
| 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  （10分） | 9 | 律所成立有党支部（5分） |  | 提供党支部成立材料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获表彰的，须提供市级以上律师行业党委表彰复印件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所申报材料附件十一） |
| 律所成立有党支部且党建工作获得过市级以上律师行业党委表彰的（10分） |  |
| **合计** | | **120分** |  |  |
|  |  |  |  |  |
| 说明： | 1、请参与遴选的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表格勾选符合本所相应分值，计算综合得分。 | | | |
|  | 2、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 |  |  |

**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评分细则（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评分细则**（**每一家申报律所可推荐不超过10名入库律师**，每一位候选律师填写一张表格，按照以下各分项要求自行打分并提供对应的材料） | | | | |
| 一级标准 | 编号 | 二级标准 | 请在本栏勾选相应分值 并最终合计 | 备注 |
| 执业年限  （15分） | 1 | 累计执业年限5年以上（2分） |  | 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计算执业年限，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下同），原件备查（在社会律师执业前，曾持证从事军队律师工作的、专职法援律师工作的及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其工作年限可纳入计算，须提供原执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原法官、检察官证书及离职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二） |
| 累计执业年限8年以上（5分） |  |
| 累计执业年限10年以上（10分） |  |
| 累计执业年限15年以上（15分） |  |
| 学历  （10分） | 2 | 具有本科学历（2分） |  |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证明打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备查（同一律师有不同学历等次的，分值以最高学历计算，不累计叠加计算）。（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三） |
|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分） |  |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10分） |  |
| 行业表彰和荣誉  （10分） | 3 | 获得过区级司法行政机关表彰（2分） |  | 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相关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协）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同一律师有不同等次表彰，分值以最高等次计算，不累计叠加计算）。（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四） |
| 获得过区级政府、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含市律协）或其他市级部门表彰（5分） |  |
| 获得过市级政府、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含省律协）或其他省级部门表彰（8分） |  |
| 获得省级政府、国家司法部（含全国律协）或其他国家机关表彰的（10分） |  |
| 人民法院案例  （20分） | 4 |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本人所承办的且己方当事人主要诉求获得支持的案件被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参考案例的（5分） |  | 提供相关法院公报、参考或指导案例汇编封面、目录及所刊裁判文书中诉求及裁判结果部分内容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并提交相关案件裁判文书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五） |
|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本人所承办的且己方当事人主要诉求获得支持的案件被高级人民法院列为参考案例的（10分） |  |
| 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本人所承办的且己方当事人主要诉求获得支持的案件被《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收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指导性案例的（15分） |  |
| 本人所承办的且己方当事人主要诉求获得支持的案件被列入最高法院公报案例的（不受年限限制）（20分） |  |
| 仲裁员资格  （20分） | 5 | 具有地方性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5分） |  | 提供相关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律师具有不同等次、**不同地区仲裁员资格的，分值可累计叠加计算，最高不超过20分**。（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六） |
| 具有全国性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10分） |  |
| 境外代理仲裁、诉讼案件  （5分） | 6 | 在境外（含港澳台）作为代理律师出庭参加仲裁、诉讼案件的（5分） |  | 提供本人作为代理律师在境外（含港澳台）出庭参加仲裁、诉讼案件的传票、出庭证明、裁判文书等可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七） |
| 职称等级  （10分） | 7 | 具有初级律师职称（2分） |  | 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分值以职称等次最高计算，不累计叠加计算）。（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八） |
| 具有中级律师职称（5分） |  |
| 具有二级高级律师职称（8分） |  |
| 具有一级高级律师职称（10分） |  |
| 政府法律顾问  （40分） | 8 | 2015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街道或区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5分） |  | 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相关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合同或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本项评分可累计叠加计算，最高不超过40分）**。（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九） |
| 2015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区委区政府或市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含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下同）（10分） |  |
| 201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市委市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15分） |  |
| 201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法律顾问（20分） |  |
| 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或立法工作  （20分） | 9 | 执业后参与过区级人大或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工作（含县、县级市）（5分） |  | 提供执业后参加过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及法规、规章等立法工作的合同或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律师申报材料个人附件十） |
| 执业后参与过市级人大或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工作或参加过市级地方法规、规章立法工作（10分） |  |
| 执业后参与过省级人大或省委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工作或参加过省级地方法规、规章或国务院部委规章立法工作（15分） |  |
| 执业后参与过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或国务院行政法规起草工作（20分） |  |
| 合计 | | 150分 |  |  |
|  |  |  |  |  |
| 说明： | 1、请参与遴选的各律师根据本表格勾选符合本人相应分值，计算综合得分。 | | | |
|  | 2、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 | |  |  |

附件2：

遴选活动流程说明

遴选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报名

自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4日止为申报期，每家律师事务所最多可推荐10名律师，申报律所可自行下载填写申报表、自评表并按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工作时间内（9:00-12:00；14:00-18:00），一并送至江北新区综治中心（南京市高新区新科二路18号）301会议室报名（2018年9月14日18:00为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员对参与此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的资料进行审核。

**凡前来申报的律所及所推荐律师视为认可并接受本次遴选的评分标准、遴选规则和入库协议要求，需由律所和律师个人出具书面承诺予以确认。**

二、分数评定

申报期结束，代理机构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统一对律所及律师进行评分，**并根据所评定律所得分及其推荐的全部律师的个人得分按由高到低排序**，公布排名前30的律所及符合条件的入围律师名单和得分（其中入围律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隶属于排名前30的律所**；**二是个人排名在所有申报律师排名的前300名内**）。申报律所不足30家的，全部进入二轮专家现场评审环节。**若出现某一家律所入围前30名，但该所的候选律师无一名排名在前300名内的情况，则该所视为未入选，由律所总分排名下一位且有候选律师进入排名前300名的律所替代**；**若律师排名在300名内，但其所属律所未入围排名前30名，则该律师视为未入选，由律师得分排名下一位且其所属律所排名前30名的律师替代。**

三、专家现场评审

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时间待公布，同时通知入围律所），对入围的律所进行面试答疑（二轮评审），由各律所派代表按照入围排名顺序参加陈述及答疑环节，各家陈述时间5分钟，答疑时间5分钟，合计不超过10分钟。根据现场陈述情况，由专家组评定打分，由代理机构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核定入围律所所得评审分数。

四、公示遴选结果及签约

律师事务所最终评分满分为100分，律所第一轮客观得分占最终得分的70%，第二轮评审得分直接计入律所最终得分。

计算公式为：（律所评分÷1.2×50%＋律所推荐律师个人评分总和÷推荐律师人数÷1.5×50%）×70%＋现场评审分。

按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对排名前10的律所及入选律师在发布遴选公告的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区管委会与10家律所签订入库协议。

附件3：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  名称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是否受到税务机关、社保机关的处罚 | | □是 □否 | | | | | | | | | |
| 在职律师人数（以2017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公示为准）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机构基本情况**简介**（成立时间、地点、业务范围等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遴选主要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姓名及职务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手 机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姓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二、参选律师介绍** | | | | | | | | | | | |
| **参选律师信息** | | | | | | | | | | | |
| **姓名1**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 | |  | 执业年限 | |  | | | 职称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姓名2**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 | |  | 执业年限 | |  | | | 职称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姓名3**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 | |  | 执业年限 | |  | | | 职称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姓名4**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 | |  | 执业年限 | |  | | | 职称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姓名5**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专业 | |  | 执业年限 | |  | | | 职称等级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说明：推荐律师为10名以内，表格可自行添加

**承诺书模板：**

律师事务所承诺书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我单位 （律师事务所名称）郑重声明：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会计年报表清晰完整，审计单位无保留意见。
2. 参加此次遴选前3年内，在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过程中未无提供影响政府购买的虚假资料等限制性行为，且没有因法律服务被投诉而被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师协会）惩处的记录。
3. 我单位参加本次遴选无任何不实信息和陈述，入库后我所将督促与监督本所入库律师全面履行职责，接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
4. 独立于遴选机构和代理机构，且无任何利害关系。

5. 认可并接受本次遴选的评分标准、遴选规则、入库协议要求及管理办法。

律所负责人：

（签名并加盖律所公章）

年 月 日

律师个人承诺书

致：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本人 （律师姓名）郑重声明：

1. 参加此次遴选前3年内，在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过程中无提供影响政府购买的虚假资料等限制性行为，且没有因法律服务被投诉而被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师协会）惩处的记录。
2. 独立于遴选机构和代理机构，且无任何利害关系。
3. 入选后将按照入库协议的约定，及时、全面、积极响应新区顾问单位的法律服务需求，不因自身的懈怠、疏忽而影响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效率和效果，接受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
4. 认可并接受本次遴选的评分标准、遴选规则、入库协议要求及管理办法。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所需附件说明**

一、律所申报材料附件

（1）江苏省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2）律所自2015年起各年会计年报表。

（3）律所出具承诺书。

（4）行业声誉：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各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奖励表彰复印件，原件备查。

（5）律所规模：根据2017年度律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评判。提供南京司法行政网（或金陵律师网）公示公告截图加盖律所公章。

（6）专业资质：提供现行有效的省市级专利代理、破产管理人等其它机构服务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7）重大项目业绩：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相关任务书（如没有，也可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表彰奖牌照片、相关单位官网信息稿截图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8）法律援助和公益：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区级及以上法律援助、公益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9）为江北新区提供法律服务：提供相关部门合同复印件或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10）境外服务：提供在境外（含港澳台）设立有分所或办事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11）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提供党支部成立材料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获表彰的，须提供市级以上律师行业党委表彰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二、律师申报材料附件：请按申报表填报参选律师的顺序组织各律师材料

（1）律师出具个人承诺书。

（2）执业年限：截至2018年7月31日计算执业年限，提供律师证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在社会律师执业前，曾持证从事军队律师工作的、专职法援律师工作的及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其工作年限可纳入计算，须提供原执业证复印件或提供原法官、检察官证书及离职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学历证明：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证明打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备查（同一律师有不同学历等次的，分值以最高学历计算）。

（4）行业表彰和荣誉：提供2010年1月1日以来相关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含律协）表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一律师有不同等次表彰，分值以最高等次计算）。

（5）人民法院案例：提供相关法院公报、参考或指导案例汇编封面、目录及所刊裁判文书中诉求及裁判结果部分内容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并提交相关案件裁判文书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

（6）仲裁员资质：提供相关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证明材料按照评分细则计分规则累计计算。

（7）境外代理仲裁、诉讼案件：提供本人作为代理律师在境外（含港澳台）出庭参加仲裁、诉讼案件的传票、出庭证明、裁判文书等可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8）职称等级：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

（9）政府法律顾问：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相关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合同或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本项证明材料按照评分细则计分规则累计计算。

（10）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和立法工作：提供执业后参加过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及法规、规章等立法工作的合同或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原件备查（按该分项中的最高分值计分，不累计叠加计算）。

申请材料制作说明

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为申报参加遴选专家库的律师事务所。

2. 成立时间：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时间一致。

3. 注册地点：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内容一致。

4. 自2015年起会计年报表：须提供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各年会计年报表复印件，清晰、加盖公章，体现于律所附件二。

5. 是否受到税务机关、社保机关的处罚：根据本律所情况如实填写，请将对应前面的“□”涂黑（插入符号■）。

6. 律所出具承诺书

7. 在职律师人数：请如实填写本事务所在职/兼职律师总人数，根据2017年度律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评判。

8. 联系电话：填写律师事务所固定电话。

9. 机构基本情况：对律所进行简单介绍，包括成立时间、地点、业务范围、曾获得奖项等，300字以内。

10. 本次遴选主要联系人信息：律所内充分了解参与本次遴选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本次遴选承办方会直接与其沟通。

11. 机构负责人信息：请填写律师事务所主要机构负责人信息

二、参选律师介绍

参选律师信息：按照申报律师个人情况进行申请填报，表格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本次遴选专家库，每家律所推荐10位（含）以下律师。请各律所注意，按照填报律师顺序编排申报资料中律师个人附件。

三、南京江北新区法律顾问专家库候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自评表

1. 请参与遴选的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表格和律师表格分别勾选符合本所及个人情况的相应分值，最终计算本所和个人的综合得分。本评分细则将作为申请人得分的重要依据，结合递交的所有资料进行评分汇总。

2. 所有填报分值必须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支撑，否则对应分值将视为无效且不计入总分，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遴选申报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申请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 遴选申报文件应按照遴选文件评分细则“备注”栏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申报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以上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评分均需由申报律所在现场申报时向代理机构提交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经代理机构核实无误后留存复印件并统计得分。**

**4. 若候选律师事务所及/或候选律师提供任何虚假信息，取消申报和参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北新区管委会法律服务业务采购活动。**